

合同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28-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商水经开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商水县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水经开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28）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商水经开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申报工作；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签约地点为周口市商水县；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价经费并提供资料齐全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2) 商水县最新的总体规划文本及图件电子版；

(3) 商水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及图件、相关专项规划文本及图件；

(4) 完成环评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 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编制工作，任何一方中途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3) 按照法规要求，环评公众参与是规划编制机关单位负责，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由于乙方了解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乙方可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规划内容、选址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环评报告完成时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本项目环评总费用为¥1258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调研、收集资料等工作，甲方支付首付款比例80%，计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06400.00元）作为项目经费；待乙方按要求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下余款项。乙方需同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甲方应在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3.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商务谈判、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3年。

5. 泄密责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商务谈判、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3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此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因非乙方原因或外部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解除，但已产生的报告编制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报告印刷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上述成本费用暂按合同总金额50%预估。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编制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若遇不可抗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水经开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411654999011001968139

